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台聲字第447號

聲 請 人 基智室內裝修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建森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（本院107年度台上字第2176號、110年度台上字第1682號、114年度台上字第1923號），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5第2項及第466條之3第1項規定第三審律師之酬金為訴訟費用之一部，而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，目的在確定當事人伸張權利之必要費用額。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業經本院114年度台上字第1923號（下稱1923號）裁定駁回相對人之上訴而確定。聲請人聲請核定第三審即本院107年度台上字第2176號、110年度台上字第1682號及1923號事件之律師酬金，前經本院以114年度台聲字第1139號裁定就上開事件併予核定其數額，聲請人就上開事件復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，即無必要，不應准許。

二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7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

審判長法官 鍾 任 賜

法官 林 麗 玲

法官 呂 淑 玲

法官 陶 亞 琴

01

法官 黃 書 苑

02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3

書記官 曾 韻 蒔

04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2 日